

灵武市工信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的通知》（宁政公开发函〔2019〕5 号）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由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通过灵武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给予公布。（地址：灵武市镇河路羊绒园区管委会四楼东，邮编：750400 联系电话：0951-4021173。）

一、总体情况概述

2018 年，市工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的规定，按照自治区、银川市政务公开相关文件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化、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一）强化领导，统筹安排

2018年市工信局不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建立健全了以“一把手”为组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工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明确责任，完善制度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通过建立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明确了各中心的信息公开工作职责，明确专人进行信息公开报送及网站维护。完善保密审查程序，完善配套制度，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三）明确公开内容，认真开展主动公开

灵武市工信局认真按照《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灵政办发〔2018〕90号）文件要求，2018年市工信局主动公开信息目录：

1. 工信局机构职能（主要包括领导及分工情况；机构设置及职能情况等）；
2. 工信局部门文件（主要包括以工信局名义制发的各类文件，含规范性文件；以工信局局办公室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3. 工信局工作计划及总结；
4. 工信局人事任免；
5. 工信局重点工作；
6. 重大建设项目；
7. 工信局业务工作（电子商务进农村）；
8. 财政资金（工信局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

9. 其他应该公开的政府信息。

（四）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加大公开力度

按照要求，灵武市工信局 2018 年及时制定了《灵武市工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加大主动公开力度，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市工信局重点工作、“灵武工业和商务”政务微博等多种载体公开政务信息，加强与银川市、灵武市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络，对我单位工作的具体情况及时进行公开。利用电话热线、投诉监督、在线咨询、网上留言等信息载体，与社会公众交流，主动接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公众的监管。

（五）加强宣传，利用培训提升业务水平

市工信局积极参加银川市、灵武市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活动，不断增强业务人员工作能力，提高其业务水平，为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奠定基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的信息量

2018 年度，市工信局主动在灵武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务信息 225 条；属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都能在形成或更新 20 日内及时发布，公开的信息归类正确，内容完整。全年未发生公开信息与实际应公开内容明显不符的事件，也没有出现过泄密、应急事件未及时处理、不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二）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

主动公开信息种类。灵武市工信局主动公开信息种类有 4 大

类：一是机构职能类：(1) 办公室基本信息(含地址、邮箱、电话等)；(2) 领导成员姓名、职务及工作分工。二是法律依据类：(1) 涉及本部门的本级政府出台的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2) 以本部门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三是涉及重点工作、重点建设项目的业务信息。四是财政规划、规划设计等其他业务信息。

(三) 主动公开的方式

市工信局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方式有以下两种：一是主动在灵武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二是政务微博及微信群等载体作为辅助形式公开部分政务信息。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2018 年灵武市工信局公开重点建设项目信息 13 条，公开重点工作 10 条。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重点公开：

(1) 批准服务信息：包括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2) 批准结果信息：包括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项目核准结果、节能审查意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等。(3) 招标投标信息：包括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4) 征收土地信息：包括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

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5）重大设计变更信息：包括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6）施工有关信息：包括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7）质量安全监督信息：包括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8）竣工有关信息：包括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结论、财务决算金额等。其中，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由批准重大建设项目和有关要件的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分别负责公开，招标投标信息由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公开，征收土地信息由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公开，重大设计变更信息由批准单位负责公开，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

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为适应“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需要，我市还将进一步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加快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形成线上线下功能互补、相辅相成的政务服务新模式。推进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延伸，整合业务系统，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做到无缝衔接、合一通办。完善配套设施，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和审

批办理职权全部进驻实体政务大厅，实行集中办理、一站式办结，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在政务大厅与部门之间来回跑腿的问题。实体政务大厅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单位进驻、事项办理、流程优化、网上运行的监督管理，推进政务服务阳光规范运行。

五、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8 年度，灵武市工信局公开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2 条。

六、开展政策解读情况

2018 年全年灵武市工信局转发银川市工信厅、商务厅共 5 条政策解读指南信息。

七、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2018 年，灵武市工信局没有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八、依申请公开政府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 年度，灵武市工信局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相关事项，也未出现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九、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根据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建立工作机制。认真执行落实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信息公开相关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并完善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灵武市工信局信息审核发布流程》、《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灵武市工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制度，修订信息公开工作细则，制定了详细的《灵武市工信局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具体工作方案》。

十、2018 年推进政务公开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2018年度，市工信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在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及时性、规范性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具体如下：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还有一定差距；二是政务公开的形式单一，有待进一步丰富，宣传力度有待加强；三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完善。

十一、开展 2019 年工作的初步计划安排

针对以上问题，灵武市工信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强化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二是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认真清理市工信局局政务公开事项，查漏补缺，进一步规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加强网站管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督促检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

十一、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灵武市工信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 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283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25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8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0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3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5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5

